（上接B97版）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23	恒通股份	2025/3/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六、其他事项

1、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登记时间：2025年4月2日至2025年4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8806203

传真：0535-8806203　　邮箱：htgf@lkhengtong.com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河抱村烟潍路东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物流园

邮政编码：265700

2、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24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2025年度报酬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2025年度报酬的议案			
8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业务文件的议案			
10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11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会计解释的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山东省通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港物流”）提供6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为2025年3月18日至2026年3月17日，借款年利率为4.35%。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通港物流因业务发展需要，满足其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将于近日与通港物流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提供6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至2026年3月17日，借款年利率为4.35%。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省通港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1334538345H

成立日期：2015年03月25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河抱村烟潍路东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物流园

法定代表人：于磊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建设工程施工；食品销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保税物流中心经营；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软木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报关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纸浆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通港物流65%的股权，龙口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口港”）持有35%的股权。

2、通港物流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通港物流	2,375.79	688.11	1,687.68	1,137.08	206.97

3、通港物流的信用等级良好，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4、通港物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股东龙口港持有通港物流35%的股权，考虑到龙口港持有的股权比例较低，本次财务资助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57%，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较小，故其未按持股比例向通港物流提供相应的借款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利益。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借人（甲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乙方）：山东省通港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根据业务需要，向甲方申请借款。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种类

本合同项下的最高额借款为（中期或短期）流动资金借款。

第二条　借款用途

2.1 乙方承诺将本合同项下的最高额借款用于资金周转。

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本合同中确定的最高额借款用途，甲方随时监督、调查乙方使用借款的情况，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第三条　借款金额和期限

3.1 本合同借款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亿元整，（小写）600,000,000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3.2 合同生效期以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通过时间为准。

3.3 自2025年3月18日至2026年3月17日止，在该最高借款限额内，乙方分次借款。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借款金额以实际使用额度为准。

3.4 甲方及其指定的公司可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向乙方提供借款。

第四条　借款综合成本

4.1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年利率4.35%。

4.2 本合同项下最高额借款自实际提款日起依据实际借款天数按日计息（日利率=年利率/365），按月（月/季）结息，借款到期，利随本清。

第五条　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5.1 无论乙方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其他任何合同对乙方的还款资金来源有任何约定，该约定均不能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的履行。无论出现何种情况，乙方都不得拒绝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

5.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借款综合成本，并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当日，一次性以银行电汇的方式将本金和借款综合成本付至甲方。乙方若提前还款，应经甲方同意，甲方按资金实际占用天数收取乙方借款综合成本。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要求乙方提供与本借款相关的全部资料；

6.1.2 依本合同及相关协议向乙方收取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借款综合成本、违约金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6.1.3 依本合同约定足额向乙方提供借款（因乙方原因造成迟延的除外）；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按本合同约定期限、用途提取和使用借款。按本合同之约定清偿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借款综合成本；

6.2.2 对借款审查过程中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对有权签字人、股东（董事）成员签字及印模确认真实有效，并承担法律责任；

6.2.3 自觉接受甲方对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调查、了解及监督；

6.2.4 积极配合甲方对其有关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的调查、了解及监督，并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相关各期的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等报表资料；

6.2.5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所实际产生的有关费用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送达费，用于公证、鉴定、评估、拍卖、登记等事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2.6 对甲方向其按本合同列明的地址等寄出或以其他方式送达的催收函或催收文件，签收后应在3日内将回执寄出，否则视为乙方收悉且无异议；

6.2.7 如进行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合资、分立、减资、股东分红、股权变动、重大资产转让以及其他足以影响甲方权益实现的行动时，应至少提前30日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在清偿全部债务之前不得进行上述行为；

6.2.8 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营业范围、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6.2.9 如发生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破产、财务状况的恶化等，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6.2.10 发生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时，应于事件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保证立即归还借款本息。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通港物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控制，风险可控。同时为了保证上述借款能够及时收回，规避资金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对通港物流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其资金周转需求，保障其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港物流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本次提供60,000万元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整体风险可控。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一年为通港物流已累计提供财务资助32,100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为92,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9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向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情形。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9:0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3月7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洪波先生主持，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本着对公司和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带领经营团队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度各项工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2024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2024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该议案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该议案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24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24年度审计报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该议案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审议公司董事2025年度报酬的议案》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行业情况、市场情况及人员工作情况，公司决定董事报酬不超过180万元；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8万元（税后）。

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不进行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报酬的议案》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行业情况、市场情况及人员工作情况，公司决定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不超过150万元。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王仁权、李华山、姜舒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

该议案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业务文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经营规划和资金需求，保证企业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为公司及时获得授信支持，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

序号	银行	拟申请额度（万元）
1	中信银行	20,000
2	中国光大银行	20,000
3	广发银行	20,000
4	中国工商银行	50,000
5	浦发银行	20,000
6	中国进出口银行	150,000
7	中国农业银行	20,000
8	除以上银行以外新增业务银行	200,000

公司拟向上述银行申报的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贷、开立信用证、进出口押汇、开立保函、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汇票贴现、进口开证、商票保贴、进出口代付、反向保理、商票融资、国内证项下融资、票据池业务、低风险业务、类低风险业务、供应链融资等品种业务），不等于银行批复的授信额度；实际使用的授信额度，将按照公司的资金需求，以银行最终批复的敞口额度为准。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有效期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其所签署的各项授信的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本公司一概予以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必要时，董事会授权的代表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其职责，受转托人的行为视为董事会授权代表的行为，其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亦由公司承担。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本议案已经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因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洪波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宋之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董事会办公室各项工作及证券部日常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与规范化运作，促进公司在资本市场的稳健发展。

因宋之文先生工作调整，其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聘任崔裕昌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崔裕昌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宋之文、崔裕昌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及监事会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4月7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的方式召开，具体事项详见《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附件：

宋之文：男，汉族，中国国籍，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10月至2012年02月任职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2012年02月至2016年03月任龙口市南山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信贷业务主管，2016年03月至2021年10月任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经理助理，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崔裕昌：男，汉族，中国国籍，1997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20年9月至2021年1月就职于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物流仓储项目部，2021年1月至2024年3月任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专员，2024年3月至今任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关系经理。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恒通股份”）董事会对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做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2]786号文《关于核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114,997,60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0.87元，共募集资金2,399,999,995.4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2,333,616.3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87,666,379.1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和信验字(2022)第000036号验资报告。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承诺投入与累计投入差
补充营运资金	238,766.64	21,773.60	241,210.38	−2,443.74
合计	238,766.64	21,773.60	241,210.38	−2,443.74

注：截至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超出“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投入投资项目所致。

2024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上年度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731.56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1,773.60
手续费支出	0.25
转入基本户	2.13
加：利息收入	44.42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024年12月31日）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制定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

（二）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结合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22年7月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分别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3年7月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山东恒福绿洲新能源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分别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78040100100124534	0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山东恒福绿洲新能源有限公司	378040100100015387	0	已注销
合计			0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净额为238,766.64万元。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1,773.6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41,210.38万元，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经注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置换2022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5、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亦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附件

2022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8,766.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773.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1,210.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营运资金	不适用	238,766.64	238,766.64	238,766.64	21,773.60	241,210.38	2,443.74	101.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38,766.64	238,766.64	238,766.64	21,773.60	241,210.38	2,443.74	101.0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出“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投入投资项目所致。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5-011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楼C座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8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98,994,6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98,994,6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93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93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孟宪棠先生主持，会议由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98,819,299	99.9890	165,517	0.0103	9,871	0.0007

2、议案名称：关于《追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98,848,482	99.9908	124,671	0.0077	21,534	0.001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陈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57,840,008	84.918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51,038,389	99.9301	165,517	0.0658	9,871	0.0041
2	关于《追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51,067,572	99.9418	124,671	0.0496	21,534	0.0086
3.01	关于《选举陈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7,659,098	70.720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雅雄、丁枫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投工业”）持有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塑股份”）379,772,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